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目前由独立董事刘晓芸、王峰和董事曹秀明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刘晓芸。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进行换届，换届前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蒋玲、王荣朝和公司董事高青化。换届后不变。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第五条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2023 年 12 月 13 日，高青化调整为王洪明。由于独立董事蒋玲辞职，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变更为刘晓芸；由于王荣朝、王洪明辞职，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变更为王峰、曹秀明。

###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发表审议意见。具体如下：

- 1、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作出了《关于审议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查意见》；
- 2、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作出了《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初步审计后）的审查意见》；
- 3、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 2023 年第

一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5、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6、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业务熟练、工作勤勉、独立性强，表现出极高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我们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于 2023 年 11 月末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进行了现场沟通，就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按照公司年报审计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出具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后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后，我们出具了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2、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3 年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事项。我们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相关事项公司和相关方正在努力解决中，截至报告出具前尚未解决。

####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3 年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

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建设的相关情况。

针对《2022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的存在的问题：江苏阳光应收账款催收制度执行不到位，导致期末存在大额逾期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公司已于2022年度报告披露前整改完成，但在2023年度的执行过程中，公司仍存在关联方阳光服饰存在大额逾期应收账款。在2023年期末和2023年度报告出具前，阳光服饰存在大额逾期应收账款未收回。

针对《2023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的存在的问题：（1）江苏阳光2023年末存在大额逾期应收关联方货款，且期后仍未收回。表明江苏阳光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江苏阳光支付给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款1.7亿元。截至报告日，双方尚未完成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表明江苏阳光在购置重大资产前，未对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充分调研，导致期末形成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行为，存在重大缺陷。（3）江苏阳光全资子公司宁夏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澄安”）向江阴建禾钢品有限公司支付不动产转让款1亿元。截止报告日，宁夏澄安已办理部分产权过户手续。江苏阳光在购置该项重大资产过程中，未对购置该项资产的必要性进行持续有效的论证，表明江苏阳光与购置重大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发生上述事项后，公司积极实施整改，截至本披露日，整改未完成。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们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

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有效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 6、制度建设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作出修订和完善。

#### 四、整体评价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更加恪尽职守，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控情况、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尤其重视和关注待解决的内控重大缺陷事项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审计委员会将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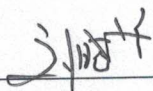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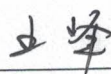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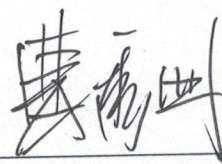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签字页)



刘晓芸



王峰



曹秀明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

